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查核報告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目錄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3
貳、依據.....	3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3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3
伍、查核範圍.....	3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3
柒、查核結果.....	4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5
玖、附件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	6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	20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	22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	27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	34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以下簡稱中華顧問）

貳、依據

本次查核係為年度例行性檢查，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部 110 年 9 月訂定「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10 年度查核計畫」據以執行。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21 日
- 二、地點：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主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 10637 辛亥路二段 185 號 28 樓）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 一、領隊：技監室夏技監明勝
- 二、成員：技監室江技正員明益（負責業務部分）、總務司岳專員海瑛（負責不動產部分）、會計處李科員唯瑜（負責會計財務部分）、人事處王科員蕙蘭（負責人事部分）、法規委員會陳研究員贊文（負責章程及法規部分）。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查核。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中華顧問於民國 58 年由交通部等政府機構及學術團體捐助，經交通部民國 58 年 12 月 17 日核准成立。

中華顧問屬於交通部工程類財團法人，該工程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參加國內外各項公共工程建設，提供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等技術顧問服務，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昇科技發展，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惟為遵照政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於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轉投資成立「台

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世曦公司概括繼受中華顧問原有之工程顧問業務與業績，中華顧問則專注於研發及培育工程專業人才等公益使命業務。

中華顧問之捐助財產基金計新臺幣 85 萬元，係分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郵政總局(現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總局(電信事業管理部分已改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等各捐助 10 萬元，民用航空局、台灣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現分別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及高雄分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及中國工程師學會等各捐助 5 萬元，並於成立時將受捐助金額全數轉入設立財產基金。成立迄今，設立財產基金從未使用，政府亦無再挹注資金。

依中華顧問捐助章程規定，目前設置 15 位董事(包含交通部 8 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 人，內政部營建署 1 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1 人，工程、科技界人士 3 人，民間代表中工會 1 人)，2 位監察人(民間代表及交通部指派各 1 人)。董事會之董事互推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該工程司與綜理董事會一切事務。該工程司於 106 年 8 月起進行組織調整，除設置執行長、稽核及諮詢委員會外，另設置綜合業務組、財會組、智慧運輸技術中心及設施管理研發中心，**今(110)年 7 月再增設偏鄉智行中心，現況員工共計 45 人。**

柒、查核結果

本次查核結果大致符合規定，仍有以下意見及建議事項(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整體而言，本年度業務部分大致符合相關規定。

二、不動產部分

目前運作尚屬正常；日後倘有不動產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情形，請依「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及中華顧問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會計財務部分

經抽查，中華顧問會計業務部分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常，請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人事部分

請中華顧問賡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經查符合財團法人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年度中華顧問整體運作尚屬正常，無違失事項，請中華顧問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查核結果所列意見及建議事項，請中華顧問檢討參辦，並於文到 1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

玖、附件

(如次頁)

附件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10 年度查核表
(業務部分)

填表日期：110 年 10 月 21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分事務所之設立是否經交通部核准？(財#6)	本工程司無設立分事務所。	無此類情事。
2.	捐助財產及其現金，是否符合交通部所訂最低總額(3,000 萬元)及現金總額比率(非均以現金捐助者為 1,000 萬元，否則為 3,000 萬元)？(財#9-2、捐#)(※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設立者，填「不適用」)	本工程司係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設立，不適用。	無此類情事。

3.	所辦理業務是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財#11-1-1、11-1-7、30-1-1~3)	本工程司業務均符合設立宗旨及秉持公益法人使命。實施內容可分為「技術研發與服務」與「人才培育」兩部分。 一、技術研發與服務： 1. <u>推動智慧交通運輸發展</u>：為協助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的執行與管考，促進國內智慧運輸與智慧車輛的技術交流與發展，交通部委辦本工程司執行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 2. <u>精進交通設施維護管理</u>：本工程司配合國內橋梁管理需求，應用人工智慧、影像辨識、大數據分析等最新技術，開發設施檢測及監測技術產品，將之推廣以實際應用，藉此發展人工智慧影像辨識交通設施缺失技術、交通設施狀態智慧診斷技術。同時也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廣混合電力綠能智慧屋之應用。 3. <u>成立偏鄉智行服務體系</u>：配合偏鄉公共運輸推動計畫，於 110 年 7 月成立偏鄉智行中心，推動偏鄉公共運輸多元運具整合，及偏鄉服務合作平台推廣，透過與產官學研各界合作，落實人本交通理念，具體改	該工程司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經核相符。
----	--	---	---------------------------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善偏鄉移動服務，達到行的正義。 二、人才培育： 1. 配合疫情管控於北部、中部、南部持續辦理大學院校交通工程建設參訪活動。 2. 持續申辦經濟部的「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共申請17名本籍生研習生員額，與合作廠商共組業師團隊，規劃4個可培育跨域數位人才的專題計畫。 3. 申辦經濟部的「人才循環交流推動計畫」，共申請2名外籍生研習生員額，與合作廠商共組業師團隊，規劃2個可培育跨域數位人才的專題計畫。 4. 辦理2場「110年鐵道橋梁維護管理訓練」課程，以及1場「109版公路景觀設計規範教育訓練」課程。 5. 協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初訓及回訓之「公路橋梁檢測人員培訓課程」課程。也針對其需求，持續開發「VR技術輔助公路橋梁檢測人員培訓及教材研計畫」。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4.	是否依規定時限內，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15 日)，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15 日)？(財#12-2)	甲、最近一次變更經台北地方法院110年4月12日110法登他字第609號准予變更登記。 乙、本工程司於110年4月20日華顧字第1100000283號函送登記證書影本，鈞部於110年4月26日交技字第1100011075號函同意備查。	符合規定。
5.	是否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財#12-3)	無此情形。	無此類情事。
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財#15-1)	無此情形。	無此類情事。
7.	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監察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時，是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通知？	無此情形，現依鈞部110年7月30日交政字第1100021600號函對於部分部派董事具教職或公股事業機構主管隨時留意並提醒。	無此類情事。
8.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16)	無此情形。	無此類情事。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9.	是否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財#18)	一、本工程司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二、本工程司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施政措施，積極投入研究發展整合型運輸服務，以提供民眾交通服務化為重點目標，在交通安全、公共運輸、交通控制與設施維護管理等領域，進行智慧化與服務化的研發與育成，除積極從事各項政策協作外，本工程司並提供多項公益服務，業務均符合捐助章程成立目的，確實落實其設立宗旨：「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昇科技發展，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	經查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10.	是否有為保證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情事？(財#20-1~2)	無此情形。	無此類情事。
11.	獎助或捐贈是否以捐助章程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財#21-1)	本工程司除獎助業務相關學協會辦理研討會等活動，另提供勵志獎學金予國內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之經濟困難而努力向學之學生，以普遍性及公平性辦理獎助，且均為捐助章程項目範圍內。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是否符合規定？(除有例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10%)(財#21-2)	本工程司獎助或捐贈金額中最高者為勵志獎學金，獎助經濟弱勢學子每位新台幣三萬元，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3.	工作計畫是否於每年7月15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1、監#6-1)	一、111 年業務計畫書提送本工程司 110 年 7 月 8 日第 18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二、110 年 7 月 15 日華顧字第 1100000574 號函提送鈞部。 三、奉鈞部 110 年 8 月 16 日 交 會 字 第 11050095332 號函已予備查。	符合規定。

14.	是否因應社會需求規劃工作計畫？	本工程司秉持「公益法人」價值，根據現今社會交通運輸需求，以協助交通施政，引入新科技，並與產、官、學、研合作一同推廣為目標，擬定業務計畫書方向，如本工程司持續承接交通部運研所委託，以公益協作的角色，協助縣市政府橋梁檢測之外部稽核作業。以守護橋梁安全為原則，開發橋梁鋼纜等檢測設備。並持續承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橋梁維護管理訓練講習計畫」，以協助改善台灣橋梁檢測人員稀缺及增進其專業知識等問題。也因應鐵道橋梁維護管理作業需求，參照「公路橋梁檢測人員資格與培訓要點」規定及訓練機制，辦理鐵道橋梁維護管理訓練課程。另，辦理「小鎮智行服務試行計畫」藉由與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及公益團體間合作，協助改善偏鄉民眾移動之便利性，並讓本工程司研發成果能實際落地應用。此外，為數位時代的風潮，持續經濟部「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以提供在校學子一個跨域數位研習場域與機會，而 110 年同時申請由 AIT 委託經濟部辦理的「TCA 人才循環交流推動計畫」，以協助在台留學的在校外籍留學生，提供一個認識台灣產業界與之交流媒合的機會。	符合規定。
-----	-----------------	--	-------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5.	業務計畫是否目標明確，可轉換為具體可行之方案內容？	本工程司業務計畫皆有明確目標與預期效益，多數都可轉換為具體可行之方案，如本工程司與中興大學土木系共同合作開發的「無線動態應變監測技術於橋梁結構健康監測之應用」，也將應用在相關金門大橋橋梁監測作業上，而與成功大學及富智康一同研發的「設施劣化影像人工智慧辨識與定位技術」與「設施劣化影像辨識模組」等技術，也都會落實在本工程司的檢、監測平台中。「VR 技術輔助公路橋梁檢測人員培訓及教材研擬」所開發的系統，預計明、後年也會落實在「公路橋梁維護管理訓練講習計畫」以培訓公路橋梁檢測人員。	符合規定。
16.	是否訂有中長期計畫？	本工程司 2018-2022 年研發業務規劃業經本工程司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110（2021）年將在此基礎上，接續研擬 2021-2025 業務發展規劃，以預先籌劃下一個中長期計畫。	符合規定。
17.	年度各項技研計畫是否依循內部採購作業規定？（本部 108 年 10 月 3 日交稽字第 1085012104 號函）	本工程司各項研發計畫均依照內部採購作業規定執行辦理。	無此類情事。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8.	工作成果(報告)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須提出監察報告書)後，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2、監#8-1)	一、本工程司 109 年業務報告提 110 年 3 月 30 日本工程司第 18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二、110 年 3 月 30 日華顧字第 1100000219 號函提送鈞部，鈞部 110 年 5 月 4 日交會字第 11050048912 號函備查。	符合規定。
19.	是否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制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工#)	111 年度業務計畫及 109 年度業務報告皆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製。	符合規定。
20.	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接受補助、捐贈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財#25-3)	本工程司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於本公司網站 www.ceci.org.tw	符合規定。
21.	董事會是否如期並依規定辦理改選？(財#45-2-5)	一、本工程司第 18 屆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改選成立。 二、本工程司以 110 年 3 月 19 日華顧字第 1100000193 號函提報，鈞部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交技字第 1100007928 號函核准。	符合規定。
22.	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是否需報行政院同意？	甲、本工程司捐助章程第六條載明：董事會之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工程司與綜理董事會一切事務。 乙、本工程司董事長產生係鈞部陳報行政院同意。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23.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是否需報行政院同意？	甲、本司捐助章程第十條：本工程司業務部門設執行長一人，襄助董事長辦理各項業務。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業務部門之組織規程另訂之。「組織規程」第九條：其任期與該董事長同。 乙、本工程司執行長任用係由鈞部陳報行政院同意。	符合規定。
24.	董事補選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5-2-5)	本工程司董事補選皆依照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25.	是否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1次？(財#43-2)	一、本工程司每半年依規定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二、109年10月至110年9月止計召開7次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分別為： 1.109年10月30日召開第17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 2.110年2月18日召開第17屆董事會第9次臨時會議。 3.110年3月16日召開第17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 4.110年3月16日召開第18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 5.110年3月30日召開第18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 6.110年7月8日召開第18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 7.110年8月27日召開第18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會議。	符合規定。
26.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者，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是否均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且代理出席之董事僅受1人委託，受託人數未逾董事總人數1/3？(財#43-2~3)	一、本工程司109年10月至110年9月止計召開7次董事會議，不克出席者，均依規定以委託書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二、代理出席董事，均僅接受1人委託。 三、受託人數均未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符合規定。
27.	董事會議於境外舉行時，是否經交通部核准？(財#43-4)	無此情形。	無此類情事。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28.	董事會議之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5-1~2)	一、本工程司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9 月止計召開 7 次董事會議，董事出席人數如下： 1. 109 年 10 月 30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出席：11 人。 2. 110 年 2 月 18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9 次臨時會議，出席：13 人。 3. 110 年 3 月 16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出席：12 人。 4. 110 年 3 月 16 日第 18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出席：13 人。 5. 110 年 3 月 30 日第 18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出席：10 人。 6. 110 年 7 月 8 日第 18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出席：14 人。 7. 110 年 8 月 27 日第 18 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出席：12 人。 二、董事會議決議方式均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規定。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29.	董事會之決議涉及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議案，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財#45-3)	一、本工程司董事會召開均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鈞部，且無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歷次開會及發文時間分別為： 1.109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 17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109.10.16 華顧字第 1090000882 號) 2.110 年 2 月 18 日召開第 17 屆董事會第 9 次臨時會議。(110.1.28 華顧字第 1100000054 號) 3.110 年 3 月 16 日召開第 17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110.3.4 華顧字第 1100000149 號) 4.110 年 3 月 16 日召開第 18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110.3.4 華顧字第 1100000151 號) 5.110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18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110.3.17 華顧字第 1100000185 號) 6.110 年 7 月 8 日召開第 18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110.6.25 華顧字第 1100000482 號) 7.110 年 8 月 27 日召開第 18 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110.8.17 華顧字第 1100000650 號)	符合規定。
30.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會議之召集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5-4)	無此情形。	無此類情事。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31.	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 1 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並應於轉帳之日起 30 日內為變更登記？(監#4)	無此情形。	無此類情事。
32.	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終了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	本工程司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華顧字第 1100000218 號函向鈞部提報本工程司 110 年績效評估指標。	符合規定。
33.	是否依工作計畫執行，並達成年度目標？	甲、本工程司運作均依業務計畫執行。 乙、鈞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9 年績效評估結果中，本工程司在人力管理、服務業務收入及業務計畫等面向皆有百分之百達成率。	符合規定。
34.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前次查核本工程司業務部分無建議改善事項。	符合規定。
35.	轉投資事業是否依照規定程序報核？	本工程司今年度無新增轉投資事業。	無此類情事。
36.	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此類情事。
37.	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工程司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施政措施，積極投入研究發展整合型運輸服務，以提供民眾交通服務化為重點目標，運作均符合捐助章程成立目的及所擔負之公益使命，未來仍恪遵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參照交通施政及業務發展需要持續推動各項業務。	整體而言，本年度業務部分大致符合相關規定。至相關負責人或經理人派任事宜，請依行政院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陳燕梅/吳佳儒

查核人員：江明益

註：財#24-1 指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財#24-2~3 指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規定規定、監#指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誠#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捐#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工#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其餘依此類推。

附件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10 年度查核表 (不動產部分)

填表日期：110 年 10 月 21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交通部許可?(財#45)	本工程司無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無此類情事。
2	是否訂定不動產管理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交通部核定?(監#3-1)	一、本工程司不動產管理規範，經本工程司第 18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二、以 110 年 7 月 14 日華顧字第 1100000568 號函報鈞部核定，110 年 7 月 21 日交技字第 1100020495 號函准予核定。	符合規定。
3	不動產管理規範是否包含購置、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以及購置應提出不動產購置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規範內容?(監#3-2-1)	購置、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以及購置應提出不動產購置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規範內容係定於第一章，第三點，甲類及第三章 不動產出租。	符合規定。
4	是否依所訂不動產管理規範執行?	本工程司均依不動產管理規範執行。	符合規定。
5	不動產是否造冊列管，並即時更新管理情形?(監#3-3)	本工程司造冊列管所屬土地及建物，並隨時更新不動產使用明細。	符合規定。
6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例如：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	本工程司資產出租年度目標達成率訂為 90%，110 年度全數出租，已達成年度目標。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7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一、本工程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接獲鈞部實地查核報告後，依期限(一個月內)於 110 年 1 月 6 日華顧字第 1100000012 號將辦理情形陳報鈞部備查。 二、財產管理規範修訂案業經本工程司第 18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以 110 年 7 月 14 日華顧字第 1100000568 號函提報鈞部核定，110 年 7 月 21 日交技字第 1100020495 號函准予核定。	符合規定。
8	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此類情事。
9	總評及改進意見。	不動產之管理均依循不動產管理規範執行，符合相關規定。	目前運作尚屬正常；日後倘有不動產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情形，請依「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及貴工程司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吳佳儒

查核人員：岳海瑛

註：請參考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10 年度查核表 (會計財務部分)

填表日期：110 年 10 月 21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是否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財團法人所有？(財#11-1-5)	本工程司捐助財產明細均列於捐助章程並報部核備。 本工程司捐助財產存放於中華郵政定期儲蓄存款，戶名：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實地查核時提供定存單)(會 1-1)	該工程司捐助財產依規定向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其捐助財產皆以法人名義定存於台北大安郵局。
2	是否有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14-1)	無此情形。	
3	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以法人名義為之？(財#19-1)	是。	該工程司財產皆已列帳控管，現金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兆豐銀行、華南銀行及郵局等；另購買短期票券、基金及特別股等。
4	是否已訂定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規範？(監#3-2-2)	是，針對財產之運用方法已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授權規定訂定「資金運用及風險管控作業辦法」。	該工程司業已訂定「資金運用及風險管控作業辦法」，本部並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交技字第 1080010960 號函同意備查。
5	財產之運用方法(如有價證券投資)是否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授權規定辦理？(財#19-3~5、監#3)	是，針對財產之運用方法已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授權規定訂定「資金運用及風險管控作業辦法」，並依該辦法執行。	該工程司之財產運用，尚無不符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6	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有無分配賸餘之行為？(財#22-1)	無此情形。	該工程司無分配賸餘之情形。
7	是否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交通部核定？且該會計制度已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財#24-1、61-1)	本工程司原會計制度依捐助章程第15條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 107年度已修改本工程司之會計制度並於107年6月1日華顧字第1070000445號函報部，鈞部於107年6月12日交會字第1071004071號函回覆同意備查。 因應財團法人法規定再次於108年6月19日華顧字第1080000518號函報鈞部核定，鈞部於108年6月27日交會字第1080018642號函回覆同意核定。	該工程司會計制度業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經本部108年6月27日交會字第1080018642號函核定。
8	是否確實依前項會計制度及規定執行(如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管等)？	是，本工程司會計帳冊及憑證，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查核。	經抽查該工程司110年3月份會計帳冊，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9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交通部核定？(財#61-1)	一、內部已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08.10.9華顧字第1080000882號函報鈞部 二、本工程司依108年10月29日交技字第1080200979號函意見修正辦理，後續再次於108年11月20日華顧字第1080001028號函報鈞部核定，鈞部於108年11月27日交技	該工程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經本部於109年1月8日交技字第1080039328號函核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字第 1080035326 號函回覆原則同意。 三、因應財團法人法規定將修訂後之「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華顧字第 1080001133 號函報鈞部核定，鈞部於 109 年 1 月 8 日交技字第 1080039328 號函回覆原則同意。	
10	是否確實依前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是，皆依前項所建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且每年辦理內部稽核。	符合規定。
11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已達 1 億元以上者，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財#24-2~3)	本工程司誠信經營規範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經第 17 屆董事會第 7 次臨時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華顧字第 1080001047 號函提送鈞部核備。	該工程司誠信經營規範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7 次臨時會議核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華顧字第 1080001047 號函提送本部知悉。
12	預算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1、監#6-1)	本工程司預算書經 110 年 7 月 8 日第 18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同意後，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以華顧字第 1100000574 號函報鈞部。鈞部 110 年 8 月 16 日交會字第 11050095332 號函回覆，已予備查。	查該工程司 111 年度預算書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函報本部，經本部 110 年 8 月 16 日交會字第 11050095332 號函同意備查。該工程司 111 年度預算書報送，尚符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 6 點規定時限(每年 7 月 15 日前)。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3	編列預算時是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及優先順序？辦理政策宣導，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規定辦理？(監#6-2、預算法#62 之 1)	是。無辦理政策宣導之情事。	該工程司無辦理政策宣導之情事。
14	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如於年度開始後，預算仍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其預算執行是否依規定辦理？(監#9)	是，110 年度預算執行皆依規定辦理。	該工程司本年度預算之執行尚無違反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規定第 9 點規定。
15	決算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須提出監察報告書)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2、監#8-1)	一、本工程司 109 年度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均經 110 年 3 月 30 日第 18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同意後，併同監察人查核報告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華顧字第 1100000219 號函報鈞部。 二、鈞部 110 年 5 月 4 日交會字第 11050048912 號函回覆，已予備查。	查該工程司 109 年度決算書、監察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報本部，經本部 110 年 5 月 4 日交會字第 11050048912 號函同意備查。該工程司 109 年度決算書報送，尚符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規定第 8 點規定時限(每年 3 月 31 日前)。
16	決算書所列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是否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成效？(監#7-2)	是，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之工作計畫已於決算書內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成效。	該工程司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之工作計畫業於決算書說明其成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7	是否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製預、決算書？(財#25-5)	111 年度預算書及 109 年度決算書皆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製。	該工程司預、決算書業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製。
18	預、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財#25-3)	依規定辦理於官網公開。	該工程司業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9	填補短絀時，是否以基金以外之財產為優先，如有不足，再以基金填補？(財#23)	無此情形。	該工程司無此情形。
20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前次查核本工程司會計業務部分無建議改善事項。	前次查核該工程司會計業務部分無建議改善事項。
21	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22	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工程司會計制度嚴謹，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均依規定提報審議。各項經費帳簿、原始憑證完善。	經本處抽查，該工程司會計業務部分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常，請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黃君如/闕素珍

查核人員：李唯瑜

註：

1. 請參考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2. 會#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工#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附件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10 年度查核表
(人事部分)

填表日期：110 年 10 月 21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依行政院 103.4.3 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規定，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	一、本工程司周董事長因其交通領域的專長、業務的特殊需要，故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三項（依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 4 條第六項）辦理。 二、本工程司董事長依行政院 11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00012729 號及鈞部 110 年 2 月 24 日交技字第 1105002241 號函辦理。	符合規定。
2	是否訂定人事制度，並報交通部核定？(財#61-1)	本工程司人事制度(工作規則)均依規定報鈞部核定。	符合規定。
3	前項人事制度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本工程司人事制度(工作規則)規定均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符合規定。
4	是否依所訂人事制度實施？	本工程司均確實依所訂之人事制度實行。	符合規定。
5	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逾 15 人，是否報交通部核准？(財#48-1)	一、本工程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第 18 屆董事會 15 位董事人選。 二、本工程司董事人數未逾 15 人。	符合規定。
6	董事總人數 1/2 是否由交通部依規定遴聘之？(財#48-2~3)	本工程司設董事 15 人，其中董事黃荷婷、周芳聲、陳珏玗、趙興華、陳賓權、王錫福、陳敦基、顏久榮計 8 人皆由鈞部遴聘。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7	每屆董事任期是否逾 4 年？期滿連任董事是否於交通部未核准下，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2/3？(財#48-6)	一、依據本工程司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董事之任期每屆均為三年，本(18)屆任期自 110 年 3 月 16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 二、本工程司董事組成均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8	董事連任之次數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8-8)	董事連任之次數符合本工程司捐助章程第七條：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之規定。	符合規定。
9	監察人是否以 2 人至 5 人組成之？若逾 5 人，是否報交通部核准？(財#49-1)	一、本工程司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49 條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議修訂捐助章程第五條，設置監察人二名。 二、本工程司監察人組成均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0	監察人是否至少有 1 人由交通部遴聘之？(財#49-2)	本工程司馮輝昇監察人由鈞部 110 年 2 月 24 日交技字第 1105002241 號函遴聘。	符合規定。
11	每屆監察人任期是否逾 4 年？	本工程司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監察人任期 3 年。	符合規定。
12	監察人連任之次數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9-4)	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依本工程司捐助章程第五條：監察人，連選得連任之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13	設有常務監察人者，是否列席董事會？(財#49-5)	本工程司無設置常務監察人。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4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依規定比例(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不得逾總人數 1/4)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財#50、公#)	一、本工程司設董事 15 人，其中捐助人推薦代表計 12 人(鈞部遴派 8 人)，餘 3 人由上屆董事會就有助業務推進之工程、科技界人士中遴選。 二、本工程司設監察人 2 人，分別由鈞部及董事會各遴聘 1 人。 三、以上均符合規定比例。	符合規定。
15	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 1/3？(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一、本工程司第 18 屆董事會換屆改組時，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華顧字第 1090000846 號及 109 年 10 月 12 日華顧字第 1090000869 號去函各捐助單位，再次提及於指派董事時能優先考量達成性別比例之政策。 二、本工程司設董事 15 人(其中男性 12 人、女性 3 人)，監察人 2 人(男性 1 人、女性 1 人)；董事女性比例從 109 年 12 月底 6.6% 提升至 20%，董事之單一性別比例已有顯著改善，後續將以達成單一性別比三分之一比例為目標持續改進。	經查該工程司後續將持續逐步推動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爰請持續推動。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6	董事、監察人是否為無給職？(董事長為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財#52)	查本工程司現行章程，雖無特別規定董事為無給職，然本工程司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現已廢止，現為新訂「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辦理且行之有年，董事向為無給職，其兼職費則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經董事會決議後報鈞部核准。	符合規定。
17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是否已轉知當事人有關各該退撫法律所定退休(伍、職)再任之相關規定？並與當事人之原服務機關(構)聯繫確認？	一、本工程司均已轉知相關人員有關各該退撫法律所定退休(伍、職)再任限制規定，如屬再任人員則與其原服務機關(構)聯繫確認，再由相關機關(構)依當事人所適用之退休(伍、職)法律規定辦理。 二、目前本工程司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具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身分者，為周永暉董事長及王傳生駕駛員。	符合規定。
18	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其他支給基準，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在相當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該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	一、本工程司依據「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現已廢止，現為「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其中薪資之支給基準依本工程司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及其他條件，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交通部核定(准)?(財§53-1~2、監§11-1、2)	「員工職等薪點上下限表」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報經鈞部核准。 二、本工程司董事長薪酬經 110 年 3 月 16 日第 18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奉鈞部 110 年 3 月 23 日交技字第 1100007928 號函核准。從業人員薪資業奉鈞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交人字第 1000057327 號函核准。 三、獎金部分則依據立法院決議：「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修訂本工程司工作規則年終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並報台北市勞動局備查，後續如有修訂獎金及其他給與時，將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鈞部核定。	
19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是否依財團法人法 53 條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交通部核准?(財§53-1~2、監§10)	本工程司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4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華顧字第 1070001076 號函報鈞部核准，鈞部於 108 年 1 月 8 日交人字第 1075017798 號同意。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20	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兼職費是否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監#10-1)	本工程司辦理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財團法人職務之兼職費均依鈞部 108 年 05 月 13 日交人字第 1080014084 號函辦理。遵循「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範，本工程司董監事所支領兼職費為每月支付 8,500 元。	符合規定。
21	是否每年自辦或提供董監事專業知能訓練？	本工程司本年度擬定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董監事訓練課程。	符合規定，請於辦理完竣後檢附佐證資料。
22	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	本工程司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兼職費乃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	符合規定。
23	是否訂有顧問聘用規定並依規定辦理？	本工程司訂有顧問延聘辦法，並依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24	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本工程司組織運作健全，精簡以兩組四中心為架構執行各項業務，且充分運用各項研究與培訓計畫之人力。	符合規定。
25	近 3 年是無人事糾紛？	本工程司近 3 年無人事糾紛訴訟案件。	符合規定。
26	是否進行員工再教育訓練？	本工程司每年編列員工教育訓練預算並執行之。	符合規定。
27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	本工程司達成年度目標。	符合規定。
28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前次查核本工程司人事部分無建議改善事項。	符合規定。
29	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無	無意見。
30	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工程司組織運作均符合規定。	請該工程司賡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翁玉玲/吳佳儒

查核人員：王蕙蘭

註：

1. 請參考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2. 公#指政府捐助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規定。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10 年度查核表 (章程及法規部分)

填表日期：110 年 10 月 21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財#8-1-1)	<u>第一條：</u>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u>第二條：</u> 本工程司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昇科技發展，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 <u>第三條：</u> 本工程司設事務所於台北市。	符合規定。
2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保管運用方法？(財#8-1-2)	<u>第四條：</u> 捐助基金總額新台幣八十五萬元整。歷年公積轉入基金共計新台幣柒億陸仟玖佰貳拾玖萬肆仟玖佰陸拾肆元正，連同捐助基金，基金總額新台幣柒億柒仟零壹拾肆萬肆仟玖佰陸拾肆元整。 <u>第五條：</u> 本工程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人數應為單數，負責保管基金。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3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業務項目？ (財#8-1-3)	<u>第十四條：</u> 本工程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 交通、公路、鐵路、橋樑、隧道、港埠、機場、建築、結構、大地、水利、環境、能源、科技、控制、電機、通訊、機械、智慧型運輸系統、大眾捷運、都市計畫、社區、工業區及土地開發、觀光遊憩及其他各類工程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 第一款工程、科技相關技術之檢驗、鑑定、施工技术輔導、技術出版品之發行及相關項目之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 (三) 第一款工程、科技相關技術及其產品之引進、交流、研發、推廣及相關規範之編訂。 (四) 其他有關工程、科技相關技術之研究推廣事項。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4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監察人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以及每屆董事、監察人不得逾 4 年及連任限制之規定？（財#8-1-4、48、49）	<u>第五條</u>：本工程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人數應為單數，…本工程司置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監察人產生方式，由交通部及董事會各遴聘一人。 <u>第七條</u>：董事之任期每屆均為三年，董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任期屆滿時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交通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捐助人推薦（派）之人員。 另由上屆董事會就有助業務推進之工程、科技界人士中遴選三人擔任董事，餘董事由當時之捐助人各指定一人為董事。…董事會就其所遴選之董事，如有不適任或為配合業務需要，得於召開董事會時，經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解任之。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5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財#8-1-5)	<u>第五條</u>：本工程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人數應為單數，…本工程司置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監察人產生方式，由交通部及董事會各遴聘一人。 <u>第七條</u>：董事之任期每屆均為三年，董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任期屆滿時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交通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捐助人推薦（派）之人員。 另由上屆董事會就有助業務推進之工程、科技界人士中遴選三人擔任董事，餘董事由當時之捐助人各指定一人為董事。…董事會就其所遴選之董事，如有不適任或為配合業務需要，得於召開董事會時，經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解任之。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6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財#33）	<u>第二十條</u> ：本工程司倘因故必須解散時，其剩餘財產，由當時之捐助人協議處理辦法報請交通部核准後處理之，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符合規定。
7	定有存立時期者，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其時期？	本工程司捐助章程並未定有存立時期。	符合規定。
8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財#8-8）	詳 <u>第廿四條</u>	符合規定。
9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應由政府遴聘、指派、同意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財#48-2~3）	<u>第七條</u> ：董事…任期屆滿時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交通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捐助人推薦（派）之人員。 <u>第五條</u> ：本工程司置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監察人產生方式，由交通部及董事會各遴聘一人。	符合規定。
10	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本工程司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自評無違反法律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符合規定。
11	捐助章程是否有與財團法人法規定不符，並未依規定限期補正或延長補正期限？（財#67-1）	本工程司捐助章程經本司第 17 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議(108.10.03)及第 6 次會議(108.12.19)再次修正，以符合財團法人之規定。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2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一、本工程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接獲鈞部實地查核報告後，依期限（一個月內）於 110 年 1 月 6 日華顧字第 1100000012 號將辦理情形陳報鈞部備查。 二、鈞部 110 年 2 月 2 日交技字第 1100000587 號函回復：「有關捐助章程第 21 條第 1 項第（二）款「申請貸款」、第（四）款「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以及第（五）款「投資相關聯事業」等 3 款，經審酌確有助於貴工程司組織正常運作及健全業務發展，且符本部監督管理所需，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同意列為重要決議事項。」	符合規定。
13	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無	
14	總評及改進意見。	章程規定均符合法令。	經查符合財團法人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吳佳儒

查核人員：陳贊文